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105.03.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5001667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18 日

要 旨：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26-1 條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裁處權時效，應自違反申報登錄義務行為完成時起算，而非自主管機關確認申報不實之時起算

主 旨：有關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，與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行政裁處權消滅時效期間起算日疑義 1 案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府 105 年 3 月 1 日屏府地價字第 10503609100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行政罰之裁處權，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。前項期間，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。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，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。」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，原則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3 年。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結束後，其違法狀態仍然存在者，學說上稱為狀態犯；有關狀態犯之處罰構成要件係違法行為本身，而非行為後之違法狀態，故對於狀態犯之行政罰裁處權時效，仍自違法行為終了時起算，換言之，自不得將違法事件之查處認定為行為結果之發生（法務部 96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60015313 號函及 99 年 10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99037422 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地政士應於買賣受託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 30 日內，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違反上開規定者，同法第 51 條之 1 定有罰鍰之處分。本案因處罰構成要件係實價申報登錄不實之違法行為本身，自不得將主管機關確認申報不實之查處結果認定為行為結果之發生。是以，地政士違反地政士法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行政裁處權時效，應自該違反地政士法上開申報登錄義務行為完成時起算。

正 本：屏東縣政府

副 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屏東縣政府除外）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（地價科）、地政司（不動產交易科）